

復審人 蘇高民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22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122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工作因素、疫情隔離、施打疫苗等因素而未能遵期報到，並非故意違反規定；家有年邁父親須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10 月 20 日未完成採尿；110 年 4 月 29 日、8 月 25 日、9 月 22 日、10 月 27 日、11 月 17 日、12 月 29 日未報到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工作因素、疫情隔離、施打疫苗等因素而未能遵期報到，並非故意違反規定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至屏東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故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未提供因疫情隔離或就醫就診等相關證明，經本署以 111 年 5 月 13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0952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自難採認。另訴稱「家有年邁父親須照顧」一事，核與原處分作成無涉，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 月 11 日屏檢介己 109 毒執護 301 字第 1119001478 號函、111 年 5 月 17 日屏檢介己 109 毒執護 301 字第 1119019179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佩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